

#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对日科技创新合作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科技局、高区、经区科技局，临港区科技金融办，综保区经发局，南海新区科技金融局：

为进一步深化对日本的科技交流合作，加快吸引集聚日本创新资源在我市落地转化，市科技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关于加快对日科技创新合作的若干措施（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加快对日科技创新合作的若干措施（试行）》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11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加快对日科技创新合作的若干措施 (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对日本的科技交流合作，加快吸引集聚日本创新资源在我市落地转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对参加中日创新大赛进入决赛的日本企业或团队，在我市完成注册，实际到位资金超过 50 万元，持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超过 6 个月，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补助，并推荐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享受入孵企业优惠政策。

二、支持和鼓励我市科技服务机构开展对日技术转移转化等科技服务工作，根据服务绩效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扶持。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称号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引进日资科技型企业的科技服务机构，每成功注册落户 1 家企业（实际到位资金超过 50 万元，持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超过 6 个月），给予科技服务机构 2 万元奖励，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日资科技型企业自注册落地之日起五年内，入选威海市新兴产业“金种子”科技型企业繁育库，当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0%（含）至 50% 的最高给予 5 万元奖励，当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超过 50%（含）的最高给予 10 万元奖励，用于企业研发投入、项目建设和市场开拓。

四、实施日资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以及技术转让所得减免等税收优惠。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在威日资科技型企业奖励 20 万元，通过重新认定的奖励 10 万元。

五、支持日本大学及各类机构在我市设立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鼓励各类科技孵化机构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和科技成果转化力度，每培育 1 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每家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六、支持在威日资科技型企业围绕我市重点产业技术领域创建各级各类技术创新平台，对新认定或建设成效突出的平台，市级择优给予资金扶持。

七、对在威日资科技型企业在创新研发活动中购买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发生的费用通过创新券给予补贴，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50 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最高补助 30 万元。

八、对在威日资科技型企业购买技术、专利等科技服务发生的费用，合同经技术合作管理机构认定登记，按年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20%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为 50 万元。

九、对符合《威海市外国专家引进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来威创新创业的日本高端人才，将按照相关政策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经费资助。

十、对表现突出的在威日籍高端人才，按照相关规定，优先推荐参加中国政府“友谊奖”“齐鲁友谊奖”“威海友谊奖”评选、争取国家级和省级高端人才项目扶持，并享受威海外国专家驿站服务。

该措施试行期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到 2021 年 11 月 2 日。试行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措施试行期届满，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注：日资科技型企业是指由日本科技人员或有留日背景的中国留学生创办的企业；以上资金均为人民币）